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見陳卉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放有安全帽1頂」更正為「見陳卉薰所有之安全帽1頂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證據部分補充「證人何貫霖於警詢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柏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卉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委託書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7、63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李燕枝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6440號

20 被 告 陳柏翰（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柏翰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7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駛至高雄市○鎮區○
26 ○○路000號夢時代購物中心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見陳卉薰
27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放有安全帽
28 1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9 取該安全帽(價值新臺幣1,100元)，得手後騎乘甲車逃離現
30 場。嗣因陳卉薰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31 畫面，始查悉上情，並扣得該頂安全帽(已發還由陳卉薰之

01 受委人何貫箴領回)。
02 二、案經陳卉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陳柏翰於警詢時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卉薰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08 (四)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9 (五)現場照片及扣押物照片等。
10 (六)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